

报亭里的这位不是老板 他正在等老板开门“解困”呢

深夜行窃被发现,吓得不敢出来

□晚报记者 潘默/文 通讯员 黄勇/图

本报讯 一名年轻男子凌晨撬开街头报亭护板,通过小小的窗口钻进报亭想偷东西,不承想被早就注意到的巡防队员堵在里面,男子自中“圈套”束手就擒。

“报亭老板这么晚还要做什么?”昨日凌晨3时许,未来路办事处巡防队员康青山、吴震、刘中利、张绍华巡逻到顺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时,发现路口往北100米处,东明路东侧的一座报亭前,有个男子在卸报亭的护板。巡防队员躲在路旁树阴下仔细观察,发现该男子形迹可疑,他卸下报亭正面护板后,四处观望了好一阵子,看到没有人,就把头探进狭小的窗口,然后慢慢往里钻。见此情形,巡防队员认定该男子百分之百有问题。为了顺利捉住该男子,巡防队员等他完全钻进进去后,才迅速走到报亭前。

面对巡防队员从窗口射进的手电筒光束,该男子吓得一动不敢动(图),身边还有一只布袋。被堵在里面的男子无奈之下,吞吞吐吐地交代自己姓王,今年22岁,刚从新乡来郑州,一时找不到工作,手中钱花完了,就想偷点东西。他懊恼地说,本想着弄点钱花,刚一出手,就栽了,还栽得很窝囊。

由于联系不上报亭主人,巡防队员就一直守在报亭外,直到早上7时,报亭主人来开门营业。打开报亭背面的门,蜷缩在里头的王姓男子才得以“解困”,但是接着进了接警到场的警车。



被发现的小偷一动不动。

为可疑车辆改号,也可能触犯刑法

“两高”关于机动车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正式实施

昨日,一名男子就因介绍卖赃车被公诉

这是本市首例根据解释起诉的“隐瞒犯罪所得罪”案

□晚报见习记者 方颖

本报讯 5月11日,“两高”关于机动车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正式实施。昨日,管城区检察院应用该司法解释确定的新罪名,郑州市首例“隐瞒犯罪所得罪”案被提起公诉。

24岁的男子樊浩家住管城区二里岗社区的。3月11日15时许,在新郑路红星洗车修理装饰店内,樊浩受女友石云的委托,通过红星的介绍,帮助石云出手了一辆桑塔纳轿车。该车以7400元卖给徐生。樊浩获得

500元好处费,其余6900元交于石云。

回去后,买车的徐生后悔自己贪图便宜,买了辆没有任何手续和证件的车辆。他担心以后被查出,车财两空。3月12日,徐生报案。接警的布厂街派出所民警让徐生称车子有毛病,将樊浩骗了出来。3月13日,民警将樊浩抓获。红星和石云在逃。

民警调查得知,该普通型桑塔纳轿车是3月1日晚,在漯河市临颍县南街村的被盗车辆。经鉴定,该车价值2.43万元。

5月9日,此案移交给管城区检察院。樊浩声称,自己不知道该车是赃车。5月11日,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与盗窃、抢劫、诈骗、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开始施行。根据该解释,因为该车无任何手续或证件,检察官推测认定,樊浩是在明知是赃车的情况下介绍销售该车。

检察官介绍,该解释将之前的窝藏、转移、销售和收购赃物罪四罪合为一个新罪名;对以往的代为销售

的行为作了补充,将“介绍买卖、典当、拍卖、抵押或者用其抵债”等方式处理犯罪所得机动车的行为也明确地定性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。检察官说,以后为可疑机动车辆改号、喷漆等行为也可能触犯刑法。

昨日,樊浩因涉嫌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管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虽获利500元,但他最高可能坐3年牢。警方正在追捕其他涉案人员。

线索提供 李富强 赵晓瑜 (涉案人物为化名)

男子酒后到湖中洗澡不幸溺亡

俩酒友一审被判赔偿2.7万元

被告不服,上诉到市中院

□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暴敏冬

本报讯 酒后到湖中洗澡,不料却溺死湖中,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?昨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这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。

2005年9月12日,在中午的饭局中大量饮酒之后的任重远,应朋友张力

(化名)之邀,下午与张俊(化名)一起到位于黄河风景区的张力家中饮酒。醉酒之后任重远称,要到湖中洗澡,就再也回不来……次日,警方在湖中打捞出了他的尸体。

任重远的妻儿将同丈夫一起喝酒的张力、张俊二人告上法庭,要求获得相应赔偿。二被告认为,受害人系成年人,在饮酒

后应知道合理控制自己的行为,因此对于死亡的结果应当自行承担责任。惠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,几人一起在喝完相当数量的酒之后,应当互相帮助、提醒注意安全、制止对方有潜在危险的行为等,因二人对受害人“注意不当”,并没有提醒受害人注意安全,及时制止受害人去湖里洗澡,违背

了互相帮助的义务,导致了损害后果的发生,存在一定过错。一审判决二人承担任重远死亡的10%的责任,应赔偿27638.97元。

之后,二人不服判决,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昨日,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本案并未当庭宣判。

线索提供 冯海明 闫明

高招就要开始了 这条新闻再给大家提个醒

谎称帮人上军校骗取14万
昨日诈骗者被判5年刑

□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暴敏冬

本报讯 仅有小学文化程度,却谎称能帮助他人的儿子上军校,结果轻易诈骗学生家长14.2万元。昨日,登封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爱民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

现年41岁的刘爱民,系登封市东金店乡的一个农民。2006年8月,他见很多家长都希望子女能上军校,就打算利用人们的这个心理赚钱。之后,当他得知刘某的儿子想进军校读书,于是就谎称自己有熟人,许诺保证其能上军校,但需要一些“打理费”。刘某望子成龙心切,就先后送给他14.2万元。不承想刘爱民收到钱后迟迟没有动静,刘某苦等无果之下,只好向警方报案。

承办该案的法官提醒道,当前随着各地高考录取工作的展开,种种高招陷阱向考生和家长袭来。面对纷繁多变、颇具诱惑的陷阱,难免误入其中。为此广大考生和家长应通过正当的渠道了解招生录取信息,重要的是不要轻信中介组织及个人拉拢生源的行为,要查询这些名额是否能在录取高校的招生部门公开,要看收费的标准和项目是否与高校向社会公布的一致。

线索提供 郭丛生 屈河旺

要求其离开丈夫

妻子拿10万元送情敌

发现俩人仍未分开,妻子拿刀捅出血案

□晚报见习记者 方颖

本报讯 杀人的妻子说,她曾经给丈夫的情人10万元求其离开,但发现丈夫与情人还在一起后,便欲以自杀威胁情人离开。但最后,妻子被甜蜜电话惹怒,杀死了丈夫的情人。

被砍数刀女子躺在血泊中

6月4日21时许,管城区南曹派出所接警,“尚庄有人打架”。随后,民警在尚庄246号楼院门口看到,一男子将一名浑身是血的女子抱了出来。民警与120联系后,先将受伤女子送到医院。

该楼房东向民警介绍,受伤女子叫吴丽,28岁,住在四楼。抱着吴丽的男子名叫赵杰,经常来和吴丽一块小住,两人有一个3岁的儿子。

近21时,赵杰在院外大喊,“要出事了,快开门!”房东赶紧将门打开,然后就听到,吴丽的房间发出一声惨叫。赵杰和房东上楼看到吴丽倒在血泊中,陌生女子手里握着一把西瓜刀。原来被房东赶走的陌生女子,又溜了进去。

在房东指认下,正欲下楼的陌生女子被民警控制。不多时,从医院传来消息,吴丽的脖子等身体多处被砍伤,失血过多身亡。

妻子杀死了丈夫的情人

陌生女子名叫王红,38岁。王红承认说,是她砍了吴丽。但她一点也不后悔。原来,王红和赵杰是夫妻关系,两人一起从平顶山老家来郑州打拼十几年,现在经营一家煤炭厂。两人育有一双儿女。

王红回忆,她和丈夫赵杰刚来郑州的前几年,非常恩爱。后来,日子一天天好起来,赵杰在外边认识了小他10岁的吴丽。2004年,吴丽和赵杰生下一个男孩后,赵杰夜不归宿的时候更多了,王红发现了他们的隐情。

去年,王红不堪忍受赵杰的背叛,便主动拿出10万元送给吴丽,要求其带着男孩离开赵杰。双方达成了协议。今年5月底,王红又对赵杰起了疑心,觉得吴丽并没有真正离开赵杰。她几次跟踪赵杰,发现了吴丽的新住处。

妻子原来打算以自杀威胁情人离开

6月4日20时许,王红趁着赵杰不在吴丽处,便藏着一把西瓜刀去找吴丽。王红说,她当时本来想以自杀胁迫吴丽离开赵杰。但吴丽看到王红之后,便给赵杰打电话让其赶紧也过来,还故作很亲密的样子。王红被激怒了,她拿出准备自杀的西瓜刀,连砍吴丽数刀。

昨日下午,王红因涉嫌故意杀人被刑事拘留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线索提供 戴晓冰 郝庆俊